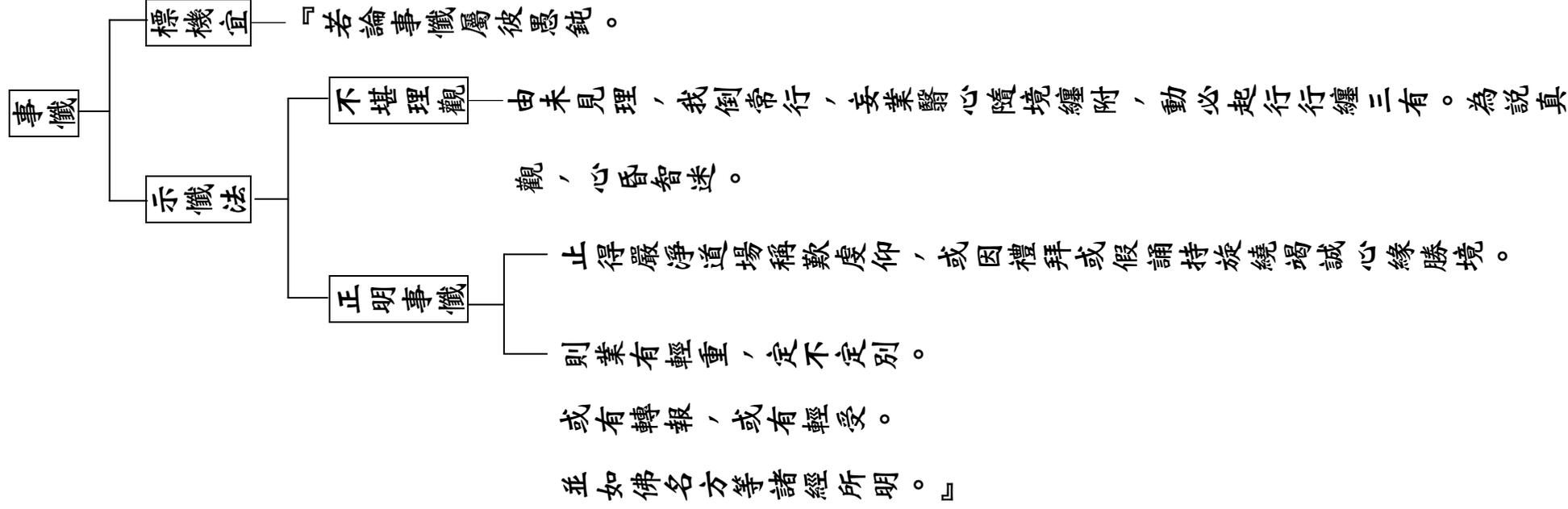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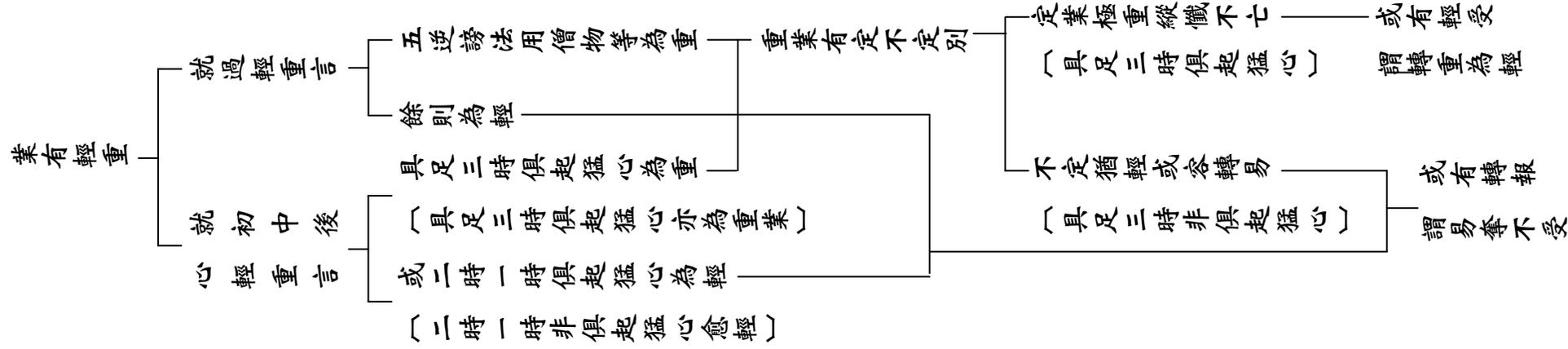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懺悔業障



今據上段資持釋，業有輕重定不定別，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。鈔文之義，併會通業疏四句，列表如下。其中依業疏增入者，上下用〔〕記號。



## 附表

### (一) 敘懺意

#### 敘境心

如世常行：或依堂塔、或依繕造、佛名經教、禮誦諸業，皆緣事起。依此運心，隨所興起，計功分課，稱情愛戀，違意憎嫌，此不淨心，未足除罪。要先折伏人我貪競，銜悲自咎，曲身退跡，推舉於他，以事抑故，由我惑壯，不解思微，屈苦低抑，猶不可伏。何況特懺，用以為功？

#### 明事業

所以大聖布此良規，正治我等羸重人也。萬五千佛，日須一。阿彌陀佛，日十萬，如是讀誦營事諸業，並定頭數，計功自勵。

#### 示過誠勸

若有不至，此即懈怠，何名畏罪？即地獄人！如是鞭心，如是立志，雖名羸業，世中罕有。縱或行者，多著名利。諂誑自高，復是軟賊、羅剎妻也。

### (二) 明正修

#### 總舉

若欲行時，須具五緣：

別釋

- 一、請十方佛菩薩等，為明證人：以我心微，假強緣故。如諸佛等，常在目前。但罪垢故，如盲不見。動心緣事，佛已先知，何況淨眼，對面行罪，深可慚也。故諸行人，若微起惡，常思佛前，則愧息也。
- 二、誦經咒：為妙藥也。隨經能治。但不至心，若不專緣，情則馳散。故制束心，在於口也。
- 三、說已罪名：如涅槃說，為惡不善等。
- 四、立誓言：從今已往，福始罪終，乃至成佛，懺悔本宗，斯為要也。故雖行懺，後出懺場，還尋故惡者，由本結心不牢固耳。所以諸習還相圍繞，可不見耶？
- 五、如教明證：當緣塵境，或夢或覺。非是妄心之所變耶？又非魔鬼之所惑耶？若是魔者，我之所行，未出魔境，魔何由來？將非我業之妄現耶？令我心著，重起倒耶？若知唯心，境不滅者，將是我心之所妄耶？如是覆疏，本即非本，何由靜妄？知妄非真，即此非真，還傳妄耳，如斯反識，分了妄因，又識此了，還知從妄，不爾，欣慶，隨妄不返。深須早練，不容自誑，俗中識者，年至五十，知四十九非，何況學道而懷習著，則不可也。